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16）

府法訴字第 104028179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土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7 日溪地一字第 10400021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等不服本府 104 年 4 月 21 日農地重劃面積差額繳納現金通知書部分，已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8 條規定移由權責機關處理，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之兄○○○（即被繼承人）經案外人○○○向戶政單位辦竣死亡登記，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13 日溪地一字第 1940 號函通知案外人○○○轉告繼承人於期限內申請繼承登記，嗣訴願人○○○以 104 年 4 月 17 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查明被繼承人○○○繼承事件之土地重劃差額地價疑義，原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4 月 27 日溪地一字第 1040002181 號函復訴願人○○○有關被繼承人○○○繼承事件之重劃差額地價共計新臺幣 4,800 元整業經繳納且登記完畢，是該函僅係就訴願人○○○104 年 4 月 17 日申復書所為說明，並未為任何准駁決定，對訴願人等權益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